

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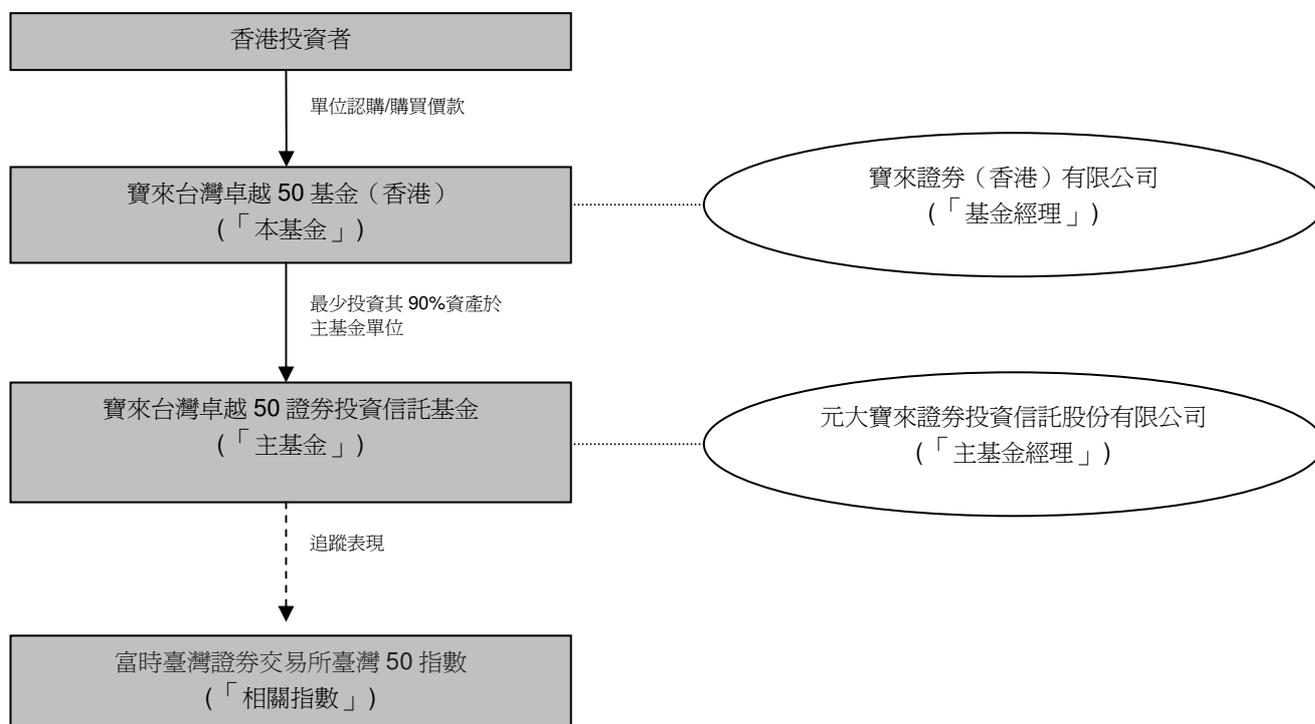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股份代號：3002）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基金說明書
（經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附件修訂）
（統稱為「基金說明書」）
之第二份附件

重要事項：如閣下對本附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本附件乃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且應當結合基金說明書理解。本附件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為準確無誤，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此負責。

基金說明書特此修訂如下：

- 「釋義」一節中，基金說明書第七頁有關於「主基金經理」之釋義被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主基金經理」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附錄一中「第一部分 -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於基金說明書第41頁內第一章「主要資料」中所列表格被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 基金說明書第43頁，「4.1 一般說明」子章節下的第二段落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相關指數總市值為 13,528 萬億新臺幣，包含 50 家成分股。」

4. 基金說明書第44頁，「4.2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子章節下的第一段落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按相關指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相關指數中的十大成分股佔總市值逾 53.94%，現載列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佔指數百分比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7.61%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5%
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2%
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2%
5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6%
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60%
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08%
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05%
9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
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3%

5. 附錄一中「**第二部分 - 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基金說明書第50頁內第二章「**聯繫資料**」中主基金經理的聯繫資料被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主基金經理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號5至6樓及68號2樓之1

6. 附錄一中「**第二部分 - 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三章「主基金的營業商」，於基金說明書第51頁內子章節「3.1 主基金經理」中的首三段被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主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基金經理」)，其受到金管會規管。

主基金經理的繳足資本為 2,269,696,940 新臺幣。

只要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繼續正式獲發牌照進行其業務活動，其會一直留任為主基金經理。雖然如此，在下列情況下，主基金經理可能會由其他基金經理取代(須經金管會及證監會批准，方為生效)：

7. 附錄一中「**第二部分 - 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基金說明書第59頁內第八章「**主基金的費用及征費**」的倒數第三段被全部刪除。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附錄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僅與本附件一同派發。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